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2—26 号

关于“美丝公司”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相关民事及行政诉讼的历史披露情况

本公司自 2005 年以来对“美丝公司诉讼案”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：

2005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 2004 年度报告中第九：重大事项（二）“美丝公司诉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纠纷案”。

2006 年 4 月 15 日临时公告编号：2006—6 号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的年报补充公告”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做补充公告。

2006 年 8 月 5 日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7 年 4 月 11 日以编号为 2007—6 号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7 年 5 月 19 日以编号为 2007-22 号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7 年 9 月 13 日以编号为 2007-59 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8 年 2 月 28 日以编号为 2008-08 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8 年 6 月 3 日以编号为 2008-36 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编号为 2008-102 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9 年 2 月 13 日以编号为 2009-04 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9 年 12 月 23 日以编号为 2009-96 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11 年 8 月 18 日以编号为 2011-30 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二、本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

美丝公司于 2009 年 2 月对本司提起民事诉讼（案号：（2009）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71 号）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原告美丝公司提出撤诉申请，经 2012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深圳市美丝实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。

三、是否存在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深中法行终字第 223 号行政判决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0）粤高法审监行再字第 8 号行政判决均认定，双方对本案争议的土地和房产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进行解决。美丝公司此次撤销诉讼，使得本案所诉土地和房产的权属关系仍处于不确定性状态。为此，我司将对美丝公司提起民事诉讼，以民事法律途径解决权属纠纷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行政诉讼案件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《大公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: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09)
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71 号)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0 月 9 日